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及投資收入約為37,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1,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7.8%。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約為11,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2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12,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6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與攤薄虧損分別約為0.56港仙(二零二三年：0.25港仙)及約為0.56港仙(二零二三年：0.25港仙)。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末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收益	4	40,516,830	37,971,1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交易(虧損)收益淨額		(940,489)	4,437,813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 虧損淨額		—	(1,013,0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 動淨額		(2,220,421)	(9,677,71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a)	881,977	618,93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5(b)	(30,526,810)	(17,577,504)
商譽減值虧損		—	(2,135,378)
行政開支		(17,540,267)	(16,217,755)
融資成本	7	(1,223,892)	(1,604,330)
除稅前虧損	8	(11,053,072)	(5,197,895)
所得稅開支	9	(1,203,977)	(359,443)
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2,257,049)	(5,557,338)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已重新分類或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72,769)	122,54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1,256,611)	(1,217,076)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之重新分類調整		—	938,944
		<u>(1,429,380)</u>	<u>(155,5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3,686,429)</u>	<u>(5,712,929)</u>
每股虧損			
— 基本	11	<u>(0.56)仙</u>	<u>(0.25)仙</u>
— 攤薄	11	<u>(0.56)仙</u>	<u>(0.25)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9,493	233,515
投資物業		8,641,430	9,157,385
使用權資產		1,616,163	3,771,048
其他資產		1,705,000	1,705,000
應收貸款	13	32,987,703	33,104,974
租金及水電按金		—	649,68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500	285,992
遞延稅項資產		3,633,539	3,717,928
		48,753,828	52,625,53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109,271,568	82,477,067
應收貸款	13	45,823,979	69,426,88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76,006	110,6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204,077	16,896,05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89,439	1,260,558
可退回稅項		1,238,143	311,1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000	10,0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賬戶		27,366,802	61,600,9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3,618,638	6,505,255
		200,588,652	248,588,53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28,141,118	64,015,3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8,236,913	7,896,524
借款	16	28,293,898	29,000,000
租賃負債 — 於一年內到期		1,671,042	2,170,438
應付所得稅		286,922	—
		66,629,893	103,082,286
流動資產淨值		133,958,759	145,506,250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2,712,587</u>	<u>198,131,78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於一年後到期		—	1,671,042
遞延稅項負債		<u>1,033,750</u>	<u>1,095,473</u>
		<u>1,033,750</u>	<u>2,766,515</u>
資產淨值		<u><u>181,678,837</u></u>	<u><u>195,365,26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22,000,000	22,000,000
儲備		<u>159,678,837</u>	<u>173,365,266</u>
總權益		<u><u>181,678,837</u></u>	<u><u>195,365,266</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資本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本公司
					儲備 港元				擁有人應佔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2,000,000	130,931,993	32,500,000	8,275,000	(11,837,233)	(112,519)	—	19,320,954	201,078,195
年內虧損	—	—	—	—	—	—	—	(5,557,338)	(5,557,338)
其他全面開支	—	—	—	—	(278,132)	—	122,541	—	(155,59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78,132)	—	122,541	(5,557,338)	(5,712,929)
購股權失效	—	—	—	(1,655,000)	—	—	—	1,655,000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2,000,000	130,931,993	32,500,000	6,620,000	(12,115,365)	(112,519)	122,541	15,418,616	195,365,266
年內虧損	—	—	—	—	—	—	—	(12,257,049)	(12,257,049)
其他全面開支	—	—	—	—	(1,256,611)	—	(172,769)	—	(1,429,38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256,611)	—	(172,769)	(12,257,049)	(13,686,429)
購股權失效	—	—	—	(6,620,000)	—	—	—	6,620,000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000,000</u>	<u>130,931,993</u>	<u>32,500,000</u>	<u>—</u>	<u>(13,371,976)</u>	<u>(112,519)</u>	<u>(50,228)</u>	<u>9,781,567</u>	<u>181,678,83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6樓16B室。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證券、期貨與期權經紀及買賣、貸款融資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顧問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Zillion Profi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歐雪明女士（「歐女士」）。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應用以下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的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之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 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立法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實務準則第2號 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年度或任何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且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有意於該等變動各自生效當日應用有關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回租之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 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 有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待定日期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當披露。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詳述。

編製基準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詳情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內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物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乃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予以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資產或負債之特徵考慮在內，則本集團會將該等特徵考慮在內。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於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有關基準予以釐定，以下各項除外：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具備某些相似點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標準（比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之使用價值）。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或將其出售予另外能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之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可觀察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程度以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在整體上之重要性劃分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有關層級描述如下：

- 第一層級之輸入值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使用之同一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之輸入值為有關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層級內之報價以外)；及
- 第三層級之輸入值為有關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存在以下情況時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
- 面臨或擁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關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列出之三項控制權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存在變動，則本集團會對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進行重新評估。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獲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計入綜合損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4. 收益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於時間點確認		
於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	4,485,249	3,807,725
配售及包銷佣金	2,050,753	840,994
期貨合約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	157,453	348,253
證券顧問服務之佣金收入	50,000	110,000
結算及交收費	1,734,797	1,311,472
手續費及代領股息費	432,090	197,859
其他來源收入		
來自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 保證金客戶	13,791,831	8,204,639
— 貸款客戶	16,117,891	22,235,828
— 現金客戶	396,758	238,907
— 授權金融機構	1,274,163	335,49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21,75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49	11,770
— 其他	25,696	6,417
	<u>40,516,830</u>	<u>37,971,113</u>

附註：「於時間點」確認的收入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收益，而利息收入乃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

5. (a)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股息收入	190,894	127,796
外匯收益淨額	15,992	44,308
政府補助	—	239,600
租金收入	226,570	103,671
雜項收入	448,521	103,560
	<u>881,977</u>	<u>618,935</u>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852,949)	(202,43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30,096,209)	(33,849,805)
貿易應收款項之收回	192,440	4,900,000
應收貸款之收回	3,229,908	10,572,065
公司債券之收回	—	1,002,667
	<u>(30,526,810)</u>	<u>(17,577,504)</u>

6. 業務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二零二四年					
	證券、期貨 與期權經紀 及買賣 港元	配售及 包銷 港元	貸款融資 港元	證券顧問 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益						
— 於時間點確認	6,809,589	2,050,753	—	50,000	—	8,910,342
— 其他來源收入	<u>15,393,801</u>	<u>—</u>	<u>16,118,067</u>	<u>—</u>	<u>94,620</u>	<u>31,606,488</u>
	<u>22,203,390</u>	<u>2,050,753</u>	<u>16,118,067</u>	<u>50,000</u>	<u>94,620</u>	<u>40,516,830</u>
分部業績	<u>13,245,996</u>	<u>1,600,828</u>	<u>(12,805,555)</u>	<u>(145,251)</u>	<u>(3,492,707)</u>	(1,596,68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2,969,426)
未分配行政開支						(5,263,065)
融資成本						<u>(1,223,892)</u>
除稅前虧損						(11,053,072)
所得稅開支						<u>(1,203,977)</u>
年內虧損						<u>(12,257,049)</u>

二零二三年

	證券、期貨 與期權經紀 及買賣 港元	配售及 包銷 港元	貸款融資 港元	證券顧問 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益						
— 於時間點確認	5,671,262	840,994	—	110,000	—	6,622,256
— 其他來源收入	<u>8,679,323</u>	<u>—</u>	<u>22,236,292</u>	<u>—</u>	<u>433,242</u>	<u>31,348,857</u>
	<u>14,350,585</u>	<u>840,994</u>	<u>22,236,292</u>	<u>110,000</u>	<u>433,242</u>	<u>37,971,113</u>
分部業績	<u>11,165,010</u>	<u>420,139</u>	<u>(3,448,312)</u>	<u>(72,635)</u>	<u>(7,272,887)</u>	791,31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
未分配行政開支						(4,384,880)
融資成本						<u>(1,604,330)</u>
除稅前虧損						(5,197,895)
所得稅開支						<u>(359,443)</u>
年內虧損						<u>(5,557,338)</u>

上述收益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年內並無分部間交易額(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部分分配及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未分配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措施。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四年					
	證券、期貨 與期權經紀 及買賣 港元	配售及 包銷 港元	貸款融資 港元	證券顧問 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綜合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38,661,039	—	79,907,439	—	19,780,414	238,348,892
未分配資產						<u>10,993,588</u>
資產總值						<u><u>249,342,480</u></u>
負債						
分部負債	39,130,272	—	220,286	—	7,378,100	46,728,658
未分配負債						<u>20,934,985</u>
負債總額						<u><u>67,663,643</u></u>

	二零二三年					
	證券、期貨 與期權經紀 及買賣 港元	配售及 包銷 港元	貸款融資 港元	證券顧問 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綜合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45,347,209	—	103,354,596	—	31,802,093	280,503,898
未分配資產						<u>20,710,169</u>
資產總值						<u><u>301,214,067</u></u>
負債						
分部負債	64,830,337	—	220,286	—	7,725,447	72,776,070
未分配負債						<u>33,072,731</u>
負債總額						<u><u>105,848,801</u></u>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部分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可退回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般賬戶除外)。各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根據各分部所賺取之收益予以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部分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銀行借款、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各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則根據分部資產之比例予以分配。

其他資料

	二零二四年						
	證券、期貨 與期權經紀 及買賣 港元	配售及包銷 港元	貸款融資 港元	證券顧問 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添置廠房及設備	23,181	—	—	—	—	—	23,181
廠房及設備折舊	34,043	—	540	—	52,620	—	87,2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	2,154,885	2,154,88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應 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	30,096,209	—	—	—	30,096,20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買 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852,949	—	—	—	—	—	3,852,949
貿易應收款項之收回	(192,440)	—	—	—	—	—	(192,440)
應收貸款之收回	—	—	(3,229,908)	—	—	—	(3,229,908)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二零二三年						
	證券、期貨 與期權經紀 及買賣 港元	配售及包銷 港元	貸款融資 港元	證券顧問 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添置廠房及設備	23,268	—	—	—	—	—	23,268
廠房及設備折舊	57,479	—	540	—	52,620	—	110,6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	2,154,886	2,154,88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應 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	33,849,805	—	—	—	33,849,80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買 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02,431	—	—	—	—	—	202,431
貿易應收款項之收回	(4,900,000)	—	—	—	—	—	(4,900,000)
公司債券之收回	—	—	—	—	(1,002,667)	—	(1,002,667)
應收貸款之收回	—	—	(10,572,065)	—	—	—	(10,572,065)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區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之單獨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之一名主要客戶佔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11.5%(二零二三年：10.6%)。於年結日後，客戶已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於兩個年度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904,595	1,340,316
股東貸款利息	233,735	114,38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85,562	149,630
	<u>1,223,892</u>	<u>1,604,330</u>

8.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255,373	5,930,356
核數師酬金	600,000	600,0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87,203	110,6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u>2,154,885</u>	<u>2,154,886</u>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226,570)	(103,671)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成本	<u>—</u>	<u>—</u>
	<u>(226,570)</u>	<u>(103,671)</u>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119,588	1,333,659
—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859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附註9)	84,389	(976,075)
	<u>1,203,977</u>	<u>359,443</u>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香港利得稅的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8.25% (二零二三年：8.25%) 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16.5% (二零二三年：16.5%) 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其他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 (二零二三年：16.5%) 徵稅。

年內之稅項(抵免)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11,053,072)	(5,197,895)
按境內所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二零二三年：16.5%)	(1,823,756)	(857,65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84,494	1,579,19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582,540)	(1,830,458)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6,945	6,946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85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588,956	1,630,218
稅項減免之稅務影響	(6,000)	(12,000)
兩級制稅率之稅務影響	(165,000)	(165,00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之 影響	878	6,343
年內稅項開支	<u>1,203,977</u>	<u>359,443</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8,032,854港元(二零二三年：10,220,999港元)可用於抵銷日後溢利的估計稅項虧損。由於難以預測日後溢利流，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11. 每股虧損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2,257,049</u>	<u>5,557,338</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數目	2,200,000,000	2,200,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之購股權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數目	<u>2,200,000,000</u>	<u>2,200,0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12,257,049港元(二零二三年：5,557,338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200,000,000股(二零二三年：2,2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12,257,049港元(二零二三年：5,557,338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200,000,000股(二零二三年：2,2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集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平均市價。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 現金客戶	5,618,079	1,537,368
— 保證金客戶	102,166,067	78,344,201
— 結算所及經紀	815,142	887,399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 結算所	672,280	1,708,099
	<u>109,271,568</u>	<u>82,477,067</u>

現金客戶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而期貨合約買賣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一日。

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該等應收款項由其組合證券作支持。於執行任何購買交易前，現金客戶須按本集團信貸政策所訂明存入現金存款。根據過往經驗及當前評估，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有關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作為抵押品，以就證券交易獲取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按本集團接納之證券貼現價值釐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為即期及須按要求償還，並未逾期亦未減值(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於報告日期，基於貿易日期／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保證金客戶結餘：		
無到期日	102,166,067	78,344,201
逾期但未減值	—	—
	<u>102,166,067</u>	<u>78,344,201</u>
現金客戶結餘：		
無到期日(2日內)	5,618,079	1,537,368
逾期	—	—
	<u>5,618,079</u>	<u>1,537,368</u>
其他結餘：		
未到期(30日內)	1,487,422	2,595,498
逾期	—	—
	<u>1,487,422</u>	<u>2,595,498</u>
	<u>109,271,568</u>	<u>82,477,067</u>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保證金客戶結餘(減值前)	<u>118,150,706</u>	<u>90,668,331</u>
減值虧損：		
年初結餘	12,324,130	17,021,699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	3,852,949	202,431
本年度收回	(192,440)	(4,900,000)
	<u>15,984,639</u>	<u>12,324,130</u>
年末結餘	<u>15,984,639</u>	<u>12,324,130</u>
保證金客戶結餘(減值後)	<u>102,166,067</u>	<u>78,344,201</u>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階段1 港元	階段2 港元	階段3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	17,021,699	17,021,699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202,431	202,431
本年度收回	—	—	(4,900,000)	(4,900,00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	12,324,130	12,324,130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3,660,735	192,214	3,852,949
加：本年度收回	—	—	(192,440)	(192,44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3,660,735</u>	<u>12,323,904</u>	<u>15,984,639</u>

為降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層負責評估客戶信貸評級、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管理層對每名客戶設有信貸限額，惟須經定期檢討。任何擴大經批准信貸額度須根據擴大額度按單個基準經管理層的相關層級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集團已制定檢討其並無充足抵押品及違約或未支付利息或本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政策。有關評估乃基於有關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當前信譽、抵押品價值以及過往收款記錄)。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由於客戶群較大且不相關聯，因此信貸風險被視為有限。董事認為，於本年度計提減值虧損3,852,949港元(二零二三年：202,431港元)乃屬必要。

13. 應收貸款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預付貸款及應收利息	<u>78,811,682</u>	<u>102,531,858</u>
預付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前)	<u>158,653,932</u>	<u>155,507,807</u>
減值虧損：		
年初結餘	52,975,949	32,865,292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	30,096,209	33,849,805
撇銷款項	—	(3,167,083)
本年度收回	<u>(3,229,908)</u>	<u>(10,572,065)</u>
年末結餘	<u>79,842,250</u>	<u>52,975,949</u>
預付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後)	<u>78,811,682</u>	<u>102,531,858</u>
按以下類別分析：		
即期	45,823,979	69,426,884
非即期	<u>32,987,703</u>	<u>33,104,974</u>
	<u>78,811,682</u>	<u>102,531,858</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總金額為70,980,572港元(二零二三年：95,769,725港元)之有抵押貸款乃由香港上市之有價證券、香港非上市證券、汽車及遊艇，以及位於香港的物業或土地之第一次法定或第二次法定押記擔保。持有作為抵押品之香港上市之有價證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21,3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9,750,000港元)，本集團董事認為其他抵押品之價值足以保障本集團的權益。餘額7,831,110港元(二零二三年：6,762,133港元)為無抵押。

應收貸款(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應收貸款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因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測試之標準已獲達成。

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8%至27% (二零二三年：年利率介乎8%至3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貸款(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

	階段1 港元	階段2 港元	階段3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15,994,839	16,870,453	32,865,292
應收貸款所產生	165,377	7,473,843	26,210,585	33,849,805
本年度收回	—	—	(10,572,065)	(10,572,065)
撤銷款項	—	—	(3,167,083)	(3,167,083)
轉移至階段3	—	(9,254,817)	9,254,817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65,377	14,213,865	38,596,707	52,975,949
應收貸款所產生	80,666	1,978,600	28,036,943	30,096,209
本年度收回	—	(2,883,923)	(345,985)	(3,229,908)
轉移至階段2	(165,377)	165,377	—	—
轉移至階段3	—	(10,211,368)	10,211,368	—
	<u>80,666</u>	<u>3,262,551</u>	<u>76,499,033</u>	<u>79,842,250</u>

本年度虧損撥備增加，原因包括以下應收貸款總賬面值的大幅變動：

- 於階段1、階段2及階段3，應收貸款所產生分別為80,666港元、1,978,600港元及28,036,943港元，導致虧損撥備增加30,096,209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回款項，從階段2及階段3的貸款分別收回2,883,923港元及345,985港元。

為降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層負責評估客戶信貸評級、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管理層對每名客戶設有信貸限額，惟須經定期檢討。任何擴大經批准信貸額度須根據擴大額度按單個基準經管理層的相關層級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集團已制定檢討其並無充足抵押品及違約或未支付利息或本金的應收貸款的減值政策。有關評估乃基於有關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當前信譽、抵押品價值及過往收款記錄)。

於釐定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貸款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董事認為，於本年度計提減值虧損30,096,209港元(二零二三年：33,849,805港元)乃屬必要。

14.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13,520,045	16,685,152
— 保證金客戶	11,137,659	42,708,745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		
— 保證金客戶	3,483,414	4,621,427
	<u>28,141,118</u>	<u>64,015,324</u>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而期貨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一日。由於董事認為，考慮到其短期付款，賬齡分析並無其他額外價值，故概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因證券交易及期貨合約買賣而應付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款項27,366,802港元(二零二三年：61,600,916港元)，為該等客戶存放於本集團之未提取款項／多餘存款。該等結餘須按要求償還。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應計費用	1,469,983	907,455
印花稅、交易徵費及應付交易費用	365,627	291,843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6,401,303	6,697,226
	<u>8,236,913</u>	<u>7,896,524</u>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償付。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1,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00,000港元)之可退回誠意金。

16. 借款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銀行借款／透支			
— 有抵押	(a)	9,293,898	14,000,000
— 無抵押	(b)	14,500,000	10,000,000
股東貸款	(c)	23,793,898 4,500,000	24,000,000 5,000,000
		<u>28,293,898</u>	<u>29,000,000</u>

附註：

- (a) 有抵押循環貸款零港元(二零二三年：14,00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年利率2.5厘計息)，乃提取自零港元(二零二三年：2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已抵押銀行存款5,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00,000港元)指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之存款。銀行透支9,293,898港元(二零二三年：無)按年利率0.75厘計息，低於銀行之港元最優率利率，並由銀行存款5,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00,000港元)擔保。
- (b) 無抵押循環貸款14,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000,000港元)按銀行港元最優惠年利率計息，乃提取自合共14,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5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銀行貸款已由本公司為一間附屬公司作出擔保。
- (c) 股東貸款4,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00,000港元)按年利率5%(二零二三年：年利率2.5%)計息，本集團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二零二三年：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貸款。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以支持該等銀行融資。

銀行融資須待契諾達成後方可作出。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的融資將會按要求即時償還。

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與已定約利率相等。

1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每股0.01港元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0</u>	<u>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00,000,000</u>	<u>22,000,000</u>

18.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據已經過重新分類或重列，以符合本年度列報方式。

市場回顧

全球經濟持續受地緣衝突因素影響，息率持續於高位徘徊，高度不確定因素令投資者變得更加審慎，導致香港財資市場持續疲弱。香港首次公開招股市場持續淡靜，二零二三年香港首次公開招股總集資額約462.94億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全年首次公開招股總集資額下跌約57%，並創下近10年港股首次公開招股募資金額新低。二零二四年首季首次公開招股總集資額約47億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下跌約30%。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恒生指數報16,541點，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報20,400點下跌約18.9%。

業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益及投資收入約37,40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三年約31,700,000港元增加約17.8%或約5,600,000港元。本集團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收益及投資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增加/ (減少)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	
收益					
於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之佣金及 經紀費	4,485,249	11.1	3,807,725	10.0	17.8
配售及包銷佣金	2,050,753	5.1	840,994	2.3	143.8
期貨合約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	157,453	0.4	348,253	0.9	(54.8)
證券顧問服務之佣金收入	50,000	0.1	110,000	0.3	(54.5)
結算及交收費	1,734,797	4.3	1,311,472	3.5	32.3
手續費及代領股息費	432,090	1.1	197,859	0.5	118.4
利息收入來自					
— 保證金客戶	13,791,831	34.0	8,204,639	21.6	68.1
— 貸款客戶	16,117,891	39.8	22,235,828	58.5	(27.5)
— 現金客戶	396,758	1.0	238,907	0.7	66.1
— 授權金融機構	1,274,163	3.0	335,499	0.9	279.8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 資產	149	0.0	11,770	0.0	(98.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0.0	321,750	0.8	(100.0)
— 其他	25,696	0.1	6,417	0.0	300.5
	<u>40,516,830</u>	<u>100.0</u>	<u>37,971,113</u>	<u>100.0</u>	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 (虧損)收益淨額	(940,489)	29.8	4,437,813	(71.0)	(121.2)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債務工具之虧損淨額	—	—	(1,013,078)	16.2	(1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 值變動淨額	(2,220,421)	70.2	(9,677,711)	154.8	(77.1)
	<u>(3,160,910)</u>	<u>100.0</u>	<u>(6,252,976)</u>	<u>100.0</u>	(49.4)
	<u><u>37,355,920</u></u>		<u><u>31,718,137</u></u>		17.8

證券及期貨經紀

證券及期貨經紀收益指佣金和經紀費及其他費用，包括從現金及保證金證券或期貨賬戶產生的利息以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產生的利息。

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00,000港元增加約17.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00,000港元。

證券交易之總交易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754,700,000港元增加約50.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281,500,000港元。因此，有關結算及交收費及手續費之收入亦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0,000港元增加約32.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00,000港元。

期貨合約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000港元減少約54.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保證金證券賬戶之利息收入約為13,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00,000港元增加約68.1%。

貸款融資

本集團持有放債人牌照從事放債業務以向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昌利財務有限公司向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向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業務獲得的利息收入約為16,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2,200,000港元)。

放債業務的主要目標客戶為高淨值個人及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人總數為29名(二零二三年：24名)。客戶的詳情如下：

客戶類別	客戶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個人	18	15
公司	11	9
	<u>29</u>	<u>24</u>

我們的公司客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服務行業並位於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開曼群島。

授出的貸款為期兩個月至156個月不等。償還貸款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12個月內	68.3%	67.7%
13至60個月	11.0%	15.0%
超過60個月	20.7%	17.3%
	<u>100.0%</u>	<u>100.0%</u>

收取的利率介乎每年8%至24% (二零二三年：每年12%至30%)。應收貸款約90.1%由香港上市之有價證券、香港非上市證券、汽車、遊艇及位於香港的物業或土地之第一次法定或第二次法定押記擔保(二零二三年：約90.7%)。最大借款人佔我們所有貸款組合約36.8% (二零二三年：約25.1%) 及五大借款人構成貸款組合約77.0% (二零二三年：約80.8%)。年內因未支付利息或本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為30,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3,9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收回預期信貸虧損項下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為3,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0,600,000港元)。

我們對客戶進行信貸虧損評估涉及向銀行取得物業土地查冊、物業估值報告及有價證券的估值核查；確定客戶的財務狀況，包括審閱個別客戶的收入／資產證明及企業客戶的財務資料；及對客戶進行訴訟以及信貸調查。貸款條款乃參考多個因素釐定，包括客戶要求；客戶的信貸評估結果，包括客戶的定期收入是否足以支付貸款分期還款；抵押品價值；每名客戶的過往收款記錄及相關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監察貸款還款及收回之程序，當中涉及本集團財務部門進行比較數字及未收回貸款等財務分析，及抵押資產的估值審閱及至少每月向執行董事匯報。就拖欠貸款而言，我們將首先發出標準催款函。倘並無收到滿意回覆，我們將指示律師發出正式法律催款函。其後，可在適當情況下提出正式法律程序。

配售及包銷業務

在正常情況下，本集團擔任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按竭盡全力基準擔任集資活動中的配售代理或配售分代理。本集團僅會於接獲發行人及／或彼等各自之配售及包銷代理之特別要求後，方會按包銷基準擔任上述角色。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配售及包銷佣金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0,000港元，增加約143.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本集團持有投資組合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債務工具和電影發行權。由於市場波動，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工具投資組合的價值約為7,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8,4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虧損淨額約為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收益約4,4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為2,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7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為1,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2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深圳擁有4個辦公室單位。該等單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約為8,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200,000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約為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00,000港元)。收益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年度錄得全年租金收入約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00,000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收回分別為約200,000港元及約3,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900,000港元及10,600,000港元)。應收貸款減值虧損之撥回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就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計提撥備約3,900,000港元及30,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分別200,000港元及33,800,000港元)。

本集團對於沒有足夠抵押品及在利息或本金支付方面違約或逾期的應收貸款，設有審核減值的政策。該評估以對賬戶的可收回性和賬齡分析的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每位客戶當前的信用度、抵押品的價值和過去的還款歷史)為依據。

本集團將可疑應收貸款分為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第一階段貸款已逾期還款，但抵押品總值足以償還未償還金額。第二階段貸款已逾期還款，且抵押品總值不足以償還未償還金額，但有足夠證據顯示借款人有足夠資源償還未償還金額。第三階段貸款已逾期還款，且抵押品金額不足以償還未償還金額，且沒有證據顯示借款人有足夠資源償還未償還金額。減損虧損乃以本集團聘請的獨立估值師所準備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為依據。

應收貸款不同階段的變動情況載於全年業績公佈第25頁。應收貸款總額約28,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6,200,000港元)被分類為第三階段，原因來自借款人於期內未能回應法律催款信函，且本集團已確認該等未償還應收賬款虧損總額，即向四名借款人發放的五筆未償還貸款，未償還年期為1.9至4.8年之間。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17,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6,200,000港元)，增加約8.2%。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交易之總交易額有所增加，年內的相關開支(例如中央結算系統費用及佣金款項)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約為1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約為6,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5,900,000港元。此外，本年度一般開支受更嚴格成本控制所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透過股東之股權及業務產生之現金為其業務撥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一般賬戶中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8,60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500,000港元之水平減少約47.8%。本集團於一般賬戶中之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5,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4,000,000港元，減幅約7.9%。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3.0倍(二零二三年：約2.4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而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約5,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5,5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總債務為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股東貸款)。總資本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計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5.6%(二零二三年：約14.8%)。

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預期本集團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集團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總額5,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000,000港元)的若干銀行存款已被抵押，並獲得本公司作出的企業擔保，以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之透支及循環貸款融資29,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9,5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5,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5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認為，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並鼓勵他們在工作和職業發展中追求卓越。我們鼓勵員工保持工作和生活之間的平衡，並積極與員工溝通以提高員工的士氣和歸屬感。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5,900,000港元。

薪酬乃根據個人之資歷、經驗、職位、工作責任及市況而釐定。薪金調整及僱員晉升乃以通過年度審核對員工表現之評估為基礎，而酌情花紅會參考本集團上一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向員工支付。其他福利包括為其香港僱員而設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惟將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積極物色投資機會以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重大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港元進行，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主要源自本集團業務活動之給予客戶之貸款、應收經紀人、客戶及結算所之貿易款項。本集團設有一個既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就應收客戶貿易款項而言，一般客戶須於2日內(T+2)結算款項。負責的主管人員將定期檢討過期結餘。源自應收客戶貿易款項之信貸風險被視為較小。

就應收保證金客戶貿易款項而言，一般本集團獲得證券及／或現金存款作為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之抵押品。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市況及各保證金客戶之抵押品之充足性乃由負責的主管人員每日監察。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追繳保證金及強行斬倉。

就應收經紀人及結算所之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原因為該等經紀人及結算所均在監管機構註冊。

為盡量降低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用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應收貸款(如有)。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提供將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任何擔保。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監管者所規定之法定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其維持足夠流動資金以為其業務承擔提供資金並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571N章)。

本集團一直維持備用銀行信貸，以應付其業務中之任何或然事件。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長期及短期財務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之若干資產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督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展望

全球經濟繼續受利率週期及高通脹影響。預期全球經濟於二零二四年面對持續挑戰。本集團將運用管理團隊的知識及經驗，捕捉隨之而來的商機。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吸納受本地證券商倒閉影響的客戶開戶及為彼等提供本集團各種金融服務等手段擴闊客戶群，以發展經紀業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本集團亦將加強交易平台。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擴展保證金及貸款融資業務以及證券顧問服務以及滿足客戶需要。

本集團矢志成為香港首屈一指的金融服務集團。本集團將繼續探索任何潛在商機，以期獲得新的收入來源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遵守本行為守則。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注意到任何違規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推行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發展，以及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至為重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惟本報告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F.2.2條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集團目前並無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郭建聰先生已獲選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永存先生、王榮騫先生及宋光遠先生。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內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職務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所訂之審計委聘，故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建聰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建聰先生(行政總裁)、劉建漢先生及余蓮達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永存先生、王榮騫先生及宋光遠先生。

本公佈將最少七天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heongleesec.com.hk。